



## 附件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執行【製造業溫室氣體管理因應與調適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產發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產發署或產發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006 工業行政、008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5 環境保護】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產發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產發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產發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產發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產發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產發署或產發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綠基會(塗管理師，電話：04-2350-8042 轉 203)，行使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產發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產發署或產發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產發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產發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產發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產發署或產發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事業名稱：\_\_\_\_\_ 申請人/代表人簽名：\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